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展览路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展览路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服务采购项目（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、成交后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.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展览路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服务采购项目（成交后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32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7.3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展览路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服务采购项目（成交后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庆丰包子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5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7.8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展览路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服务采购项目（成交后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

务工作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北京恒煦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北营房分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286.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81.6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3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